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届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和《浙江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控制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由学院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以及各所教授代表组成推荐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和实施本院的推荐工作。

推荐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侯迪波

副组长：杨倩（纪委书记）

成员：邵之江、叶松、刘之涛、刘兴高、谢磊、黄平捷、贺诗波、任沁源、谢颖峰、林恬逸、于玲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要求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品德好；
- 2、符合学校制定的当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 3、学业成绩优良，按专业年级培养方案已获有效总学分不少于 125 学分，应修未修的核心课程数原则上不超过一门。经初审能按 4 年学制预期毕业；
- 4、第二课堂学分不少于 4 分，第三课堂学分不少于 2 分，第四课堂学分不少于 2 分；

5、有一定的科研经历，如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等；

6、在校期间未有违反校纪校规、院纪院规的记录。

三、推免遴选指标

推免遴选指标包括思想品德评价和学生综合成绩两个方面，全面考察学生在本科阶段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学习成效。学生综合成绩由学业评价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组成。根据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原则遴选拟推免学生。如学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以学业评价成绩优先，如学生综合成绩和学业评价成绩均相同，则以素质评价成绩优先。

学业评价成绩、素质评价成绩均以绩点形式计算。

（一）思想品德

申请推免的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行为规范，诚实守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由学生学籍所在学院评定。思想品德合格者方可进入后续推免流程。

（二）学业评价

原则上推免生的学业评价成绩由学生学籍所在学院根据推免计算细则执行。

（三）素质评价

学院将学生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

标体系，计入学生的素质评价成绩。素质评价成绩由学生学籍所在学院核定，学院素质评价上限分总和不超过 1.0。

四、计算细则

1、学业成绩：

以学校本科生院提供的三年的个人学业成绩为基础。所包含课程为专业前三年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列的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程（必修+选修+大一、大二短学期实践环节）。所有取得学分的课程，课程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未按规定修读的课程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课程成绩以 0 分计入；参加学校对外交流项目等特殊情况导致的所缺课程不进入学业成绩计算；专业选修课学分以 50%计入。

学业成绩（百分制）计算公式：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sum \text{课程学分}} + (\text{已获总学分} - 125) \times 5\%$$

说明：（已获总学分-125）×5%部分最高取值为 2 分。

按照百分制成绩和绩点对应关系，将已计算完成的学业成绩折算成对应绩点（绩点 1.5 对应百分制 60 分，绩点 5.0 对应百分制 95 分），得到学业成绩（绩点）。

2、素质评价：

（1）发表学术论文

项 目	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备注
-----	-----------	----

科技、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0.1	按上限计一次，上限 0.1
---------	----------	-----	---------------

注：1) 相关成果由学科专家评审认定。学术论文必须与学业相关且正式发表才能计分；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浙江大学。

2)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由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综合考察，并给出明确的素质评价加分意见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认定后参加学生所在专业的综合成绩排名。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应由学院（系）提前公示。

(2) 学科竞赛获奖

竞赛等级	加分标准
国际级学科竞赛	特等奖加分 0.8，一等奖加分 0.5，二等奖加分 0.3，三等奖加分 0.06
国家级学科竞赛	特等奖加分 0.5，一等奖加分 0.3，二等奖加分 0.06，三等奖加分 0.03
省（部）级学科竞赛	特等奖加分 0.2，一等奖加分 0.06，二等奖加分 0.04，三等奖加分 0.0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全国特等奖加分 0.8，一等奖加分 0.5，二等奖加分 0.1，三等奖加分 0.06； 省赛特等奖加分 0.3，一等奖加分 0.1，二等奖加分 0.06，三等奖加分 0.03
排名权重	第一完成人系数 1.0、第二完成人系数 0.9、第三完成人系数 0.8

注：1) 学科竞赛评价加分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21]20 号）执行，名单以《关于公布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名单（2021 版）的通知》（浙大发本[2021]24 号）中认定比赛项目为准。

2) 同一学生多次参加同一类竞赛获奖的，就高奖励一次，不累计加分；

3) 学科竞赛加分累计不超过两次，如累计超过 0.2 的取单次最高分计一次。

(3) 体育、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

项 目	一等奖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	-------	-----	-----	----

国际级比赛	0.08	0.06	0.04	累计不超过两次, 上限0.2
国家级比赛	0.06	0.04	0.02	
省级比赛	0.05	0.03	0.02	

注：1) 文体类比赛须为浙江大学派出的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

2) 公共体育艺术部《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评分认定名单》上的同学，参照以上标准，加分权重系数 2.0。

（4）社会服务

项 目	国家级先进个人，国际组织实习	省级先进个人，校五星级志愿者	校级先进个人，校四星级志愿者	备注
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国际组织实习	0.06	0.04	0.02	按上限计一次

注：国际组织实习的认定单位以浙江大学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认定名单为准，须有四周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者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 ≥ 250 小时。

项 目	校级及以上	院级	备注
特殊表彰	0.06	0.03	按上限计一次
优秀党员	0.05	0.02	
优秀团干、团员	0.04	0.02	

注：特殊表彰指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学院赢得良好声誉，如获得浙江大学学生求是荣誉奖章、十佳学生会、十佳学生社团等，由校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审定。

项 目		备注
参军入伍	0.06	按上限计一次

注：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加分 1.0；三等功加分 0.5；学生在服役期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加分 0.2，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 0.1。

五、取消推荐资格的情况

推免生发生不诚信行为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
- 4、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或 80 分以上）的；
- 5、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
- 6、学校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其它

1、学院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根据本实施办法按分配名额 1: 1.5 比例确定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并予以公示（竺院学生按竺可桢学院培养要求单独排序）。

2、学院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3、申诉联系人：杨倩，0571-87951357，yangqian@zju.edu.cn。

4、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控制学院推荐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如与学校相关规定相抵触，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